

附件 1-2: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第1.3条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 您应当按时交付保险费.....第4.1条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7.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8.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 9 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交付	8.7 争议处理
1.1 合同构成	4.2 宽限期	9. 释义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1 保险单年度
1.3 犹豫期	5.1 效力中止	9.2 有效身份证件
1.4 保险期间	5.2 效力恢复	9.3 周岁
1.5 投保范围	6. 现金价值权益	9.4 发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现金价值	9.5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2.1 保险金额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9.6 意外伤害
2.2 保险责任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9.7 初次确诊
2.3 责任免除	风险	9.8 利息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9.9 毒品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10 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3 保险金的申请	限制	9.12 无有效行驶证
3.4 保险金的给付	8.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9.13 艾滋病
3.5 欠款的扣除	8.4 联系方式变更	9.14 艾滋病病毒
3.6 诉讼时效	8.5 合同内容变更	9.15 偶合症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8.6 失踪处理	9.16 现金价值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迷你优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见 9.1）、保险费约定交付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2）。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二十五年。
- 1.5 **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十七周岁（见 9.3），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根据 2.2 条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发病（见 9.4），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9.5）确诊罹患本合同附表一所列的重大疾病，无论确诊日期是否在等待期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 因意外伤害（见 9.6）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2.2.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见 9.7）罹患本合同附表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2.2.2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附表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本公司除按“2.2.1 重大疾病保险金”约定给付外，还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额外给付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2.2.3 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疫苗，自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因接种该疫苗导致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附表三约定的一项或多项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本公司除按“2.2.1 重大疾病保险金”约定给付外，还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额外给付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2.2.4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见 9.8））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9）；
  - 5、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见 9.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12）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 9.13）（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9.14）（HIV）

呈阳性),符合本条款附表一第 32 项“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第 47 项“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和第 86 项“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除外;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被保险人因接种疫苗而发生的偶合症(见 9.15)。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9.16)。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之外,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和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

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1、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2、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5) 若申请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还须提供被保险人的疫苗接种记录（医嘱单、处方单、接种证明、病历等）或与注射疫苗相关的医疗费用清单。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

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於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本合同有欠交保险费，则本公司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后给付。
- 3.6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十年或二十年。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效力恢复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日起二年内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所欠保险费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

**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您或被保险人。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您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保险单失效及您或者被保险人其它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您或被保险人来承担。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8.6 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之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8.7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 ⑨ 释义

**9.1 保险单年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其中护照的使用仅限于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发病** 指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所界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 9.5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 9.6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 9.7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9.8 **利息**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利息一律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9.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0 **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3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则可认为患艾滋病。

- 9.14 **艾滋病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是造成人类免疫系统缺陷的一种病毒。
- 9.15 **偶合症** 指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9.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附表一：重大疾病说明

重大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前 25 种疾病（特指定义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重大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注 1）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2）；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3 和注 4）；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5）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

- 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6）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眼球缺失或摘除的不受此限），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

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川崎病** 指一种原因未明的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必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27. **终末期肺病** 是指被保险人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师**确诊的严重并且永久性的呼吸系统功能损害，其诊断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1 升。  
(2)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 55mmHg。  
(3) 病人血氧不足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28.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9.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30.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31. **系统性红斑狼疮（严重的狼疮性肾炎）** 红斑狼疮是指由于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累及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中的第 III、IV、V、VI 型。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I 型 - 正常肾小球型；  
II 型 - 系膜增生型；  
III 型 -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 弥漫增生型；  
V 型 - 膜型；  
VI 型 - 肾小球硬化型。

32.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确定为医疗责任事故；
  - （3）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3.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34.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5. **I 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I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2）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 ①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 ② 因坏疽自趾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36.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3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37.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38.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或酗酒或滥用药物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39. 坏死性筋膜炎

指肢体或躯干肌肉之浅及/或深筋膜受到感染，病情往往属暴发性并需要实时进行手术及清创术阻止病情恶化。诊断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典型临床表现；
- (2) 细菌学检查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完全失去功能超过 180 天。

#### 40.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获三项以上。

#### 41.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42.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符合下列全部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180天。

#### 4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 44.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45.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外科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6. **肝豆状核变性（或称 Wilson 病）**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典型症状；
- (2) 角膜色素环（K-F 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 (4)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4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	护士
医疗机构实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助产士	救护车工作人员
警察	消防队员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4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 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4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50.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保障仅限于症状持续 6 个月以上，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

**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51.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52.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MRI、PET、C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或者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热性惊厥  
- 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
5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54. **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证据支持：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5.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56. **系统性硬化病（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为条件：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本险种保障范围内：**  
(1)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3) CREST综合征。
5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58.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断层扫描（CT）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6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59. **原发性脊柱侧弯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60.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躯干或肢体的浅筋膜或涉及肌肉的深筋膜感染，呈暴发性进展，必须即刻手术清创。须在外科手术后进行组织培养证实溶血性链球菌坏疽并由**专科医生**确诊。
61.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62.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此症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达到临床分期的中期（消耗性低凝期）或后期（继发性纤溶亢进期），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63.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 $\gamma$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6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综合征，是一种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66.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67.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68.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就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之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2) X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4) **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69.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9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70. 严重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40$  次/分钟；  
(2) 动态心电图显示至少 3 秒的 RR 间期；  
(3)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4)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 71. 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是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所有准则：  
(1) 血液培植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存在感染病原体：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病原体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病原体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2) 出现最少中度之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份达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或中度之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下），导致传染性心内膜炎；  
(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定，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 72.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73.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74.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 75.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76.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指因出血性登革热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征，即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登革热第 III 级及第 IV 级）。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7.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中度及以上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力低常程度须达到中度及以上，即  $IQ \leq 50$ 。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 (2) **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78. **严重主动脉炎** 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3) 已经针对狭窄的动脉进行了手术治疗。
79.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指因患者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采集患者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分离并深低温保存，再回输给患者使患者的造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自体移植手术。
80.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接受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 (2) 白细胞计数 $>25 \times 10^9/\text{L}$ ；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1\%$ ；
- (4)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text{L}$ 。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81.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一组异质性克隆性造血干细胞疾病，表现为进行性、难治性外周血红细胞、粒细胞及血小板减少，有转化为白血病的风险。本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FAB分型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修订版评分 $>3$ 分，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3) 已经实际接受了化学治疗或骨髓移植。
82.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者 80%以上。

83. **进行性球麻痹** 由**神经科专科医生**诊断的包括延髓神经支配的肌肉在内的肌肉变性及消耗，诊断必须有诸如肌电图(EMG)在内的神经肌肉测试来确定诊断。
84.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已经接受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85.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有**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86.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确定为医疗事故；  
 (3) 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87.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88. **艾森曼格综合征** 因先天性心脏病而引起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皮肤粘膜从无青紫发展至有青紫。本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经超声波心动图和心导管等检查确诊，并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
89.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90. **结核性脊髓炎** 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91. **神经白塞病**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神经白塞病指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 180 天以上。

92. **心包膜全部切除术** 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经接受手术切除全部心包膜。**手术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93.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 (FEV1) 小于 1 升；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1/s；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 170(基值的百分比)；  
 (5) PaO<sub>2</sub><60mmHg, PaCO<sub>2</sub>>50mmHg。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94. **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5.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最常见的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6.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最常见的一种严重的神经退化性代谢病，是最常见的溶酶体病，主要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7.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丧失。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98. **严重肠胃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被保险人已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99. **严重 III 度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指冻伤程度达到 III 度，且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00. **大面积植皮手术** 指为修复皮肤与其下的组织缺损所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要求皮肤移植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 30%或 3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附表二：少儿特定重大疾病说明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白血病** 白血病是血液及造血组织的恶性肿瘤，其特征为白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可经血管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白血病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5. **严重川崎病** 指一种原因未明的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必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6.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7.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8.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符合下列全部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 慢性肺部过度膨涨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180天。
- 10.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保障仅限于症状持续6个月以上，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MRI、PET、CT等影相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或者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热性惊厥
  - 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
- 12. 原发性脊柱侧弯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 13.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1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中度及以上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力低常程度须达到中度及以上，即  $IQ \leq 50$ 。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6周岁以后；**
  - (2) **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 15. 严重肠胃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被保险人已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 附表三：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说明

少儿疫苗特定重大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2.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3.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6.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7.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8.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3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9. **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证据支持：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11.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躯干或肢体的浅筋膜或涉及肌肉的深筋膜感染，呈暴发性进展，必须即刻手术清创。须在外科手术后进行组织培养证实溶血性链球菌坏疽并由**专科医生**确诊。
12.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此症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达到临床分期的中期（消耗性低凝期）或后期（继发性纤溶亢进期），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13.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9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14.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15. **严重肠胃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被保险人已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注：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4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6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